2026年7月

資料文件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

修訂紀錄

版本	日期	修訂方	概要
1.0	2026 年 7 月 3 日	香港交易所	首次刊發
1.1	2026 年 7 月 31 日	香港交易所	檔案接口規格和 ODP-TR 接口規格發布後的第一次更新

目錄

第 1 節：引言 1

第 2 節：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2

第 3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28

附錄一：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的示意圖 29

附錄二：HKIDR-DM 與 HKIDR-S 運作框架比較表 30

附錄三：技術設置 31

Classification – Internal

第 1 節：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刊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在 2023 年成功於證券市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S**[1]）的基礎上，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的場內衍生產品市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根據證監會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就此刊發的諮詢總結文件（**《諮詢總結》**），證監會決定實施 HKIDR-DM。視乎市場準備情況，證監會預計將於 2028 年第二季在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DP**)推行 HKIDR-DM。

2. HKIDR-DM 的安排及規定與 HKIDR-S 的現行做法基本一致。於 HKIDR-DM 實施後，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交易平台的交易系統（即 ODP-TR[2]）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即**期交所期貨及期權**）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即**聯交所股票期權**）（統稱為**期貨及期權合約**）（聯交所及期交所在本文件中統稱為「**交易所**」）發出或擬發出以供執行的交易指令（在本文件中，「交易指令」包括衍生產品市場內所有類型的交易指令，以及標準組合盤、自選組合及大手交易）必須附加客戶（**相關客戶**[3]）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BCAN））。

3. 本資料文件載有將於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實施的 HKIDR-DM 的詳細資料，並適用於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統稱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RRI**）），即根據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

[1] 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S)資料文件，載於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HKIDR-Information-Paper_c.pdf。

[2] ODP-TR 指香港交易所內部開發的全新衍生產品交易系統，將取代現有衍生產品交易系統，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市場提交交易指令及執行交易的核心平台。

[3] 「相關客戶」指「客戶」，其定義見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m)段。

5.6A 段受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管的 RRI。本文件已考慮市場參與者於暫定實施時間表內切實可行的事宜。

4. 請注意，RRI 本身可為期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統稱為**交易所參與者**[4]），又或兩者都不是。在本文件中，屬交易所參與者的 RRI 稱為「**交易所參與者 RRI**」，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則稱為「**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第 2 節：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制度概覽

5.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將涵蓋 RRI 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提交至 ODP-TR 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包括聯交所股票期權以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買賣交易指令，屬於 2023 年實施的 HKIDR-S （只涵蓋聯交所證券市場）的延伸。HKIDR-DM 的規定與 HKIDR-S 基本一致，包括但不限於：(i) 向每名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ii) 在指定時限內收集最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檔案形式（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下文第 5(ii) 段有進一步界定）向交易所提交；(iii) 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交易指令的資料內；及(iv) 採取適當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不過，為便於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某些實施細節已作適當調整。HKIDR-DM 與 HKIDR-S 的運作框架比較載於附錄二。下文將概述 HKIDR-DM 的主要內容，更多詳情見本資料文件相關章節。

(i) **向 RRI 的每名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與 HKIDR-S 相似，HKIDR-DM 下的 RRI 須向每名已經或打算在 ODP-TR 發出聯交所股票期權及／

[4] 指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界定之「交易所參與者」。

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編配專屬的券商客戶編碼。詳見第 6 至 11 段。

(ii)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每個券商客戶編碼應與其相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5]配對，包括客戶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各 RRI 須根據其提供的交易服務（即聯交所股票期權及 / 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分一份或兩份獨立檔案（**配對檔案**）分別提交相關客戶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 / 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即(1)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的配對檔案（**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及(2)買賣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配對檔案（**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而同時於聯交所證券市場營運的 RRI，應繼續按照 HKIDR-S 的規定，另行單獨提交一份配對檔案給聯交所（**聯交所證券配對檔案**）。有關 RRI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詳情，見第 12 至 21 段。

(iii) **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交易指令的資料內：**與 HKIDR-S 做法一致，在每個交易日（**T 日**）[6]，RRI 須為每項提交至 ODP-TR 的交易指令（包括透過 RRI 的網上及流動交易設備直接收到的指令）附加相關的券商客戶編碼。若交易指令是經由 RRI 的中介鏈傳遞，則只有中介鏈中最後一名 RRI（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應為相關客戶生成和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在交易指令中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中介鏈中的其他 RRI 只應傳遞該交易指令，而不得修改已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詳見第 22 至 40 段及附錄一。

---

[5] 客戶識別信息的定義見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n)段。

[6] RRI 須就於早市、午市、日間交易時段（統稱「**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AHT**）提交至 ODP-TR 執行的每個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iv) **採取適當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將採取第 42 段所載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客戶識別信息的機密性及完整性。RRI 亦應根據第 41 段所述的私隱法例要求採取相應管控及措施，以確保客戶識別信息得到妥善保障。

向 RRI 的每名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的生成、編配和格式

6. 與 HKIDR-S 一致，在 HKIDR-DM 下，RRI 須為每名並非 RRI 的相關客戶生成並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屬自營交易，則須為自己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須遵循標準格式，即一組不多於 10 位數字代表客戶的編碼。當在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時，券商客戶編碼輸入欄須包括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 RRI 的中央編號[7]，接著須先加上分隔點，然後再加上不多於 10 位數字的券商客戶編碼（見第 22 段所討論及附錄三的說明）。

7. 由於 HKIDR-DM 下的相關客戶可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RRI 須為相關客戶生成並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供其於相關衍生產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在 HKIDR-DM 推出後，同時於聯交所股票期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以及聯交所證券市場營運的 RRI 需要在現有的聯交所證券市場券商客戶編碼編配之上，再為其於相關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的客戶生成並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需為同一客戶編配適用於不同市場的券商客戶編碼，RRI 可自行選擇編配相同或不同的編碼，以作爲在 HKIDR-S 下買賣聯交所證券以及在 HKIDR-DM 下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的券商客戶編碼。例如，若 RRI 有意為同一相關客戶就 HKIDR-DM 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編配不同於 HKIDR-S 下買賣聯交所證券的券商客戶編碼，則該券商客戶編碼必須為一組未曾編配予任何其他相關客戶用於任何市場的專屬編碼，即 RRI 的

[7] RRI 的中央編號的首三個字母，須為大寫。

每名相關客戶均須獲編配專屬的券商客戶編碼[8]。下表列示一名 RRI（中央編號爲 ABC123）於 HKIDR-DM 實施後可能出現的券商客戶編碼編配情景，並按券商客戶編碼專屬性原則判斷有關編配是否獲允許。

情境	客戶	HKIDR-S （已編配）	HKIDR-DM 聯交所股票期權	HKIDR-DM 期交所期貨及期權	可否編配 此券商客戶編碼？
1	A	ABC123.1111111111	ABC123.1111111111	ABC123.1111111111	可。同一客戶在 HKIDR-S 及兩個 HKIDR-DM 市場均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2	B	ABC123.2222222222	ABC123.3333333333	ABC123.4444444444	可。為 HKIDR-DM 市場編配的新券商客戶編碼與現時 HKIDR-S 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完全不同；券商客戶編碼僅限該客戶使用。
3	C	ABC123.5555555555	ABC123.6666666666	ABC123.6666666666	可。HKIDR-DM 與 HKIDR-S 使用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但 HKIDR-DM 下兩個市場使用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4	D	ABC123.7777777777	ABC123.7777777777	ABC123.8888888888	可。同一客戶在 HKIDR-S 與其中一個 HKIDR-DM 市場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而於另一 HKIDR-DM 市場使用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僅限該客戶使用。

[8] 有關不符合規定的券商客戶編碼編配情況請參閱下表情境 6 至 13，即同一券商客戶編碼被編配予不同的相關客戶。

5	E	ABC123.9999999999	ABC123.1000000000	ABC123.9999999999	可。同一客戶在 HKIDR-S 與其中一個 HKIDR-DM 市場使用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而於另一 HKIDR-DM 市場使用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僅限該客戶使用並未編配予任何其他客戶。
6	F	ABC123.2000000000	ABC123.1111111111	ABC123.1111111111	不可。券商客戶編碼 1111111111 已編配予另一客戶（即客戶 A）；券商客戶編碼不得在不同客戶之間重用。
7	G	ABC123.3000000000	ABC123.3000000000	ABC123.3333333333	不可。券商客戶編碼 3333333333 已編配予另一客戶（即客戶 B）；券商客戶編碼不得在不同客戶之間重用，即使僅於某一個市場出現重複。
8	H	ABC123.4000000000	ABC123.6666666666	ABC123.4000000000	不可。券商客戶編碼 6666666666 已編配予另一客戶（即客戶 C）；券商客戶編碼不得在不同客戶之間重用，即使僅於某一個市場出現重複。
9	I	ABC123.5000000000	ABC123.7777777777	ABC123.6666666666	不可（即使在不同市場重複）。券商客戶編碼不得編配予多於一名客戶，即使於不同市場使用亦然；專屬性要求適用於所有市場。
10	J	ABC123.1212121212	ABC123.9999999999	ABC123.3333333333	
11	K	ABC123.8888888888	ABC123.4444444444	ABC123.1000000000	

12	L	ABC123.123456 （已從 HKIDR-S 配對檔案移除）	-	-	不可。即使客戶 L 的券商客戶編碼已從某一市場的配對檔案中移除，該券商客戶編碼仍不得重新編配予另一客戶 M。
13	M	-	ABC123.123456	ABC123.123456	

8. RRI 編配給其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都應嚴格保密，且只有需要知悉的人士方可取得。券商客戶編碼不應以可識別出任何個別客戶（例如，採用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券商客戶編碼）或損害客戶身份保密性又或違反適用私隱法例的方式生成、編配或處理。

9. RRI 在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時，應考慮相關客戶的賬戶結構：

   (i) 若客戶在 RRI 設有多個賬戶，該 RRI 可(1)為該客戶的所有賬戶（聯名賬戶除外）編配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另外亦可(2)為該客戶的每個賬戶分別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區分通過不同賬戶發出的指令（而這些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必須配對同一客戶識別信息）。

   (ii) 每個聯名賬戶須另行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資識別。例如，若客戶在 RRI 以個人名義持有一個賬戶並獲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但該客戶亦同時與該 RRI 的另一名客戶開立聯名賬戶，該 RRI 應編配並生成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來識別該聯名賬戶，並將該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由該聯名賬戶發出的交易指令上。

10. 與 HKIDR-S 的安排相似，在 HKIDR-DM 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更改。若在特殊情況下，某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需被更改為另一個未曾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因系統升級而要編配新的券商客戶編碼），RRI 須根據適用市場（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爲該客戶提交**券**

商客戶編碼變更表格以通知交易所其將變更券商客戶編碼，以及變更的理由，並於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遞交[9]。RRI 應注意，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只應在特殊情況下發生，並須有充分理據。任何缺乏合理理據的券商客戶編碼修改均可能引起監管關注，RRI 亦可能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須面對交易所及證監會的進一步行動。當客戶或客戶的賬戶獲編派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後，舊券商客戶編碼即應停用。換言之，RRI 不得交替使用同一客戶的新舊券商客戶編碼。為免生疑問，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券商客戶編碼一經編配，便不得重複用於同一 RRI 的其他客戶。

應獲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

11. 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RRI 應參閱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 段。有關在不同情況下編配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例子，則請參閱證監會《諮詢文件》附錄 B。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構成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類別

12. 有關向相關客戶收集以作客戶識別信息的適當資料，RRI 應參閱《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A(n)段（見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13. RRI 應與相關客戶作適當安排，以取得相關客戶同意（僅適用於個人客戶）並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所收集及載有的投資者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並及時透過提交配對檔案知會交易所任何變動（在以下部分進一步討論）。

向交易所提交配對檔案

14. 與 HKIDR-S 相似，向相關客戶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 RRI 亦應同時負責收集該相關

[9] 經由 HKEX Access Management Portal 或 SFC WINGS。

客戶的相應客戶識別信息。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後，該 RRI 應把所有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資料，根據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整理成配對檔案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的「檔案接口規格」)。提交配對檔案的渠道如下：

(i) RRI 應在「e 通訊」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配對檔案[9]。

(ii) 此外，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亦可間接透過另一 RRI，沿用傳遞交易指令的同一渠道代其提交配對檔案。

(iii) 使用「e 通訊」提交配對檔案時，須遵守「e 通訊」使用條款，另外 RRI 須提供相關陳述，包括其已取得個別相關客戶的相關同意 (請參閱下文「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一節)。

15. 如第 5(ii)段所述，視乎 RRI 提供的交易服務，RRI 須就 HKIDR-DM 準備最多兩個配對檔案，即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RRI 須將相關配對檔案上載至指定的提交渠道或提交網頁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的「檔案接口規格」)。若客戶擬透過同一名 RRI 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該 RRI 須為該客戶分別將兩個不同的配對檔案上載至相關提交渠道或提交網頁。亦請注意，HKIDR-DM 下的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須與 HKIDR-S 下的聯交所證券配對檔案分開提交。因此，HKIDR-DM 實施後，同時在聯交所證券、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三個市場營運的 RRI 將須準備三個配對檔案，並分別提交至相應的提交渠道或提交網頁。為盡量減低對 RRI 在 HKIDR-S 現有工作流程的影響， HKIDR-S 的檔案名稱、提交渠道及提交網頁將維持不變。

16. RRI 應向交易所呈交其相關客戶最新的投資者資料。

(i) 於實施 HKIDR-DM 前[10]，RRI 須於指定日期[11]或之前向交易所提交包含其所有已開立賬戶並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相關客戶(**現有客戶**) 的最新配對檔案。RRI 應注意：

a. 提交配對檔案前必須先取得個別客戶的同意，方能向交易所及證監會傳送其個人資料。在 HKIDR-DM 實施後，除非已取得個別客戶的相關同意，否則 RRI 於 T 日僅可為個別客戶就其現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交易[12]。有關如何指明平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第 41 段及附錄三。

b. 若配對檔案未有於 **T-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提交 (第 16(ii)段所述的靜止客戶及新客戶除外)，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就 RRI 未有遵守相關規例[13]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ii) 對於(1)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 (**新客戶**); 及(2)賬戶維持靜止的客戶[14] (**靜止客戶**)，視乎其就哪種類型的產品發出交易指令，RRI 在提交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通過整理成配對檔案) 時，須遵守以下時間表：

a. **聯交所股票期權**：與 HKIDR-S 一致，RRI 應於客戶發出交易指令當日 (T 日) 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提交新客戶及靜止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b. **期交所期貨及期權：**期交所產品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凌

[10] HKIDR-DM 的實施日期將適時公布。

[11] 該指定日期將適時公布。

[12] 客戶可發出賣出指令以將其長倉平倉，或發出買入指令以將其短倉平倉。

[13] 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及 / 或證監會引用的《證監會操守準則》(按適用)。

[14] 靜止賬戶是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賬戶 (不論賬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晨 3 時[15]。為適時取得新客戶或靜止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進行監管，若新客戶或靜止客戶於以下時間發出交易指令，根據發出交易指令的時間，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提交時間如下：

- 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發出交易指令：RRI 須於同一 T 日即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有關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發出交易指令：RRI 須於 T+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有關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c. **假期交易：**就透過於公眾假期提供交易服務的 RRI（**假期交易 RRI**）於屬香港公眾假期的 T 日[16]（**假期交易日**）發出交易指令的新客戶或靜止客戶而言：

- 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發出交易指令：假期交易 RRI 須於同一假期交易日即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發出交易指令：假期交易 RRI 須於 T+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而不論 T+1 日是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是假期交易日。

d. 若新客戶或靜止客戶在緊接假期交易日之前的 T 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

---

[15] 根據相關期貨及期權合約規格所訂明，部分期交所期貨及期權設有收市後交易時段（AHT），容許於下午交易時段或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所有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均於凌晨 3 時結束。有關各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產品交易時段的詳情，請參閱：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hours-and-Severe-Weather-Arrangements/Trading-Hours/Derivatives-Market?sc_lang=zh-HK。

[16] 元旦假期除外。

透過於假期交易日不提供交易服務的 RRI（**非假期交易 RRI**）發出交易指令，則該非假期交易 RRI 應在下一個並非假期交易日的交易日（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17. 下表載列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的提交時間表，以供說明：

(i) 於屬營業日的 T 日提交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

	遞交交易指令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202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202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現有客戶	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新客戶或靜止客戶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ii) 於屬營業日的 T 日提交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

	遞交交易指令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最早開市時間至 16:30	**16:30 後至翌日 03:00**	**最早開市時間至 16:30**	**16:30 後至翌日 03:00**	**最早開市時間至 16:30**
現有客戶	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新客戶或靜止客戶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iii) 於公眾假期提交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

	遞交交易指令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2025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營業日	**公眾假期**	**營業日**
現有客戶	於 **9 月 29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不適用[17]	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新客戶或靜止客戶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不適用 [17]	若於此期間遞交交易指令，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17] 儘管聯交所股票期權於假期交易日不提供交易服務，如有需要，RRI 仍可於香港交易所的假期交易日上載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請注意，香港交易所的假期交易日並不包括元旦假期。

(iv) 於假期交易日提交期交所期貨及期權配對檔案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遞交交易指令日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colspan="2">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td><td colspan="2">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td><td>2025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td></tr>
<tr><td colspan="2">營業日</td><td colspan="2">假期交易日</td><td>營業日</td></tr>
<tr><td>至 16:30 止</td><td>16:30 後至翌日 03:00</td><td>至 16:30 止</td><td>16:30 後至翌日 03:00</td><td>至 16:30 止</td></tr>
<tr><td rowspan="2">現有客戶</td><td>透過假期交易 RRI 進行交易</td><td colspan="2" rowspan="2">於 9 月 29 日（星期一）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d colspan="2">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d>於 10 月 1 日（星期三）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r>
<tr><td>透過非假期交易 RRI 進行交易</td><td colspan="2">不適用 [18]</td><td>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16:30 前更新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新客戶或靜止客戶</td><td>透過假期交易 RRI 進行交易</td><td rowspan="2">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d colspan="2">於 10 月 1 日（星期三）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d colspan="2">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r>
<tr><td>透過非假期交易 RRI 進行交易</td><td>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d colspan="2">不適用[18]</td><td>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16:30 前上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td></tr>
</table>

18. 收到配對檔案後，香港交易所系統會對檔案內容的格式進行有效性核查，並向 RRI 發出回應報告（**配對檔案回應報告**）連同有問題記錄的列表（如有）作參考[19]。在此情況下，RRI 應更正錯誤並於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重新提交配對檔案。

19. 若 RRI 於 T-1 日提交多於一個配對檔案，系統會以交易所於截止時間前處理的最後一個配對檔案作 T-1 日的正式紀錄。如 RRI 之前曾經提交配對檔案，但沒有在 T-1 日遞交任何配對檔案，則交易所將以最後收到的配對檔案為準。此安排與 HKIDR-

[18] 如有需要，非假期交易 RRI 仍可於香港交易所的假期交易日上載聯交所股票期權配對檔案。請注意，香港交易所的假期交易日並不包括元旦假期。

[19] 正常情況下，配對檔案回應報告會在提交配對檔案後 10 分鐘內發送給 RRI。

S 一致。

20. 若相關客戶有多個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客戶在同一 RRI 不同的分部均有戶口，而每個分部為該客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並收集有關客戶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RRI 須自行將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的客戶識別信息整集合入相應的配對檔案並提交，因為「e 通訊」[9] 不會設定多個登入賬戶讓同一 RRI 的不同分部登入。如第 19 段所述，若 RRI 於同一日提交多個配對檔案，交易所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最後處理的配對檔案會被視為最終記錄，並取代之前收到的配對檔案。

21. 如某相關客戶同時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以及聯交所產品，且其客戶識別信息有所變更，RRI 須更新該客戶於相關衍生產品市場及證券市場的所有配對檔案中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並於 T-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於「e 通訊」[9] 提交予交易所。

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交易指令的資料內（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場內衍生產品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2. RRI 向 ODP-TR 遞交交易指令時，須在有關交易指令附加其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定的某些交易指令除外，例如集合交易指令。若是集合交易指令，應使用交易所規定的特定編碼，詳見附錄三)。券商客戶編碼欄應包括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 RRI 的中央編號作為前綴，然後加上一個分隔點，並以專屬券商客戶編號作為後綴，來代表特定客戶。例如，若 RRI 的中央編號為 ABC123，而其為某名客戶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為 0000002568，則向 ODP-TR 提交該客戶的每個交易指令時須附加的便是「ABC123.2568」。為免生疑問，RRI 的中央編號的首三個字母必須為大寫。券商客戶編碼則不允許數字以零開始，因此必須省略。

23. 除第 28 及 29(ii)段所述的集合交易指令以及根據第 16(i)(a)段、第 41 段及附錄三

所指明，用作平倉個別客戶現有未平倉持倉的買賣指令外，所有提交至 ODP-TR 的交易指令，無論是以交易指令、標準組合盤、自選組合還是大手交易形式執行，均須按照第 22 段所載格式附加券商客戶編碼。集合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詳情，見第 28 至 33 段。

24. 交易所將進行實時有效性核查，以確定交易指令是否已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並檢查券商客戶編碼是否按交易所規定的格式輸入。

(i) 若提交至 ODP-TR 的交易指令並未附加中央編號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或者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無效，有關交易指令將被拒絕。

(ii) ODP-TR 不會拒絕附加了未有記錄(即券商客戶編碼未被包括在已通過香港交易所系統核查的配對檔案) 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但香港交易所及 / 或證監會或會因此而就 RRI 未有遵守相關規定而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25. 以下例子說明在不同情況下為代理交易的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做法，此做法與 HKIDR-S 一致。

(i) 就交易所參與者 RRI 客戶 (例如非 RRI 的散戶投資者) 的交易指令而言，該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在其交易指令中加入該客戶的相應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直接在交易所參與者 RRI 開戶的客戶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1234567890」，故交易所參與者 RRI 向 ODP-TR 呈交該客戶的每個交易指令時，均應附加其中央編號 (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中央編號) 及券商客戶編碼「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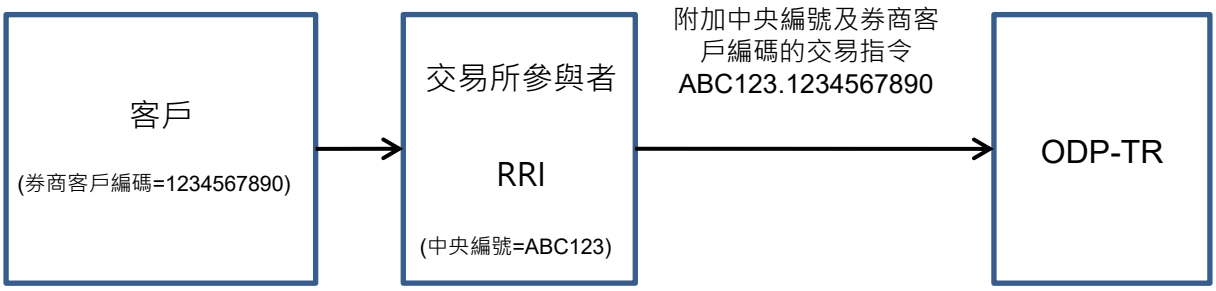

(ii) 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 RRI 傳遞，當中首名非 RRI 客戶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在傳遞過程中，每一名 RRI 均有責任傳遞有關中央編號及已編配予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交易指令來自一名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客戶，而該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再將交易指令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 RRI。該名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中央編號 AAA246）的客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為「9876501234」，故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個交易指令上，均須附加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非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9876501234」，再由交易所參與者 RRI 向 ODP-TR 提交交易指令。

(iii) 在此例中，交易指令來自非 RRI 的客戶（其為海外券商），然後被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 RRI 執行。在此情況下，該名非 RRI 海外券商是交易指令傳遞過程中首名非 RRI，故交易所參與者 RRI 須為這個非 RRI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假設交易所參與者 RRI 為此非 RRI 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為「9876501234」，則交易所參與者 RRI 為該非 RRI 向 ODP-TR 提交的每個

交易指令均須附加其本身的中央編號「ABC123」及券商客戶編碼「987650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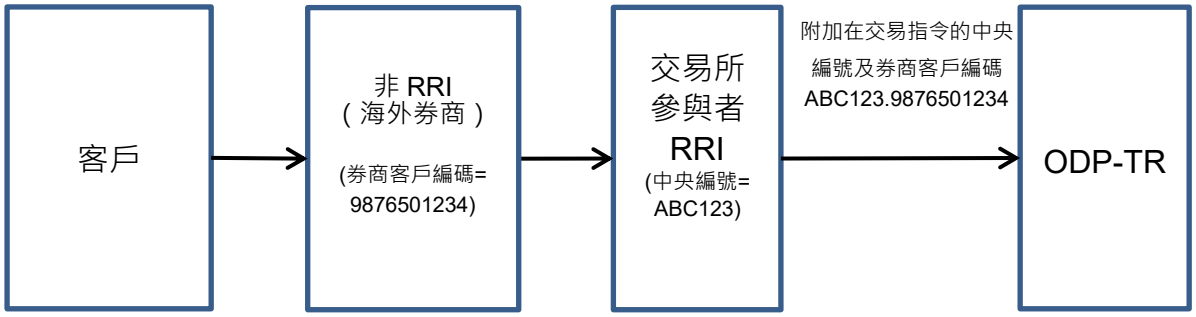

(iv) 如交易指令來自管理多個基金或委託帳戶的基金經理，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將取決於交易指令來自哪個賬戶，可以是基金經理賬戶或個別基金賬戶／委託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a. 在下例(a)中，交易指令由基金經理賬戶（一名非 RRI）發出，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編配券商客戶編碼「4567890123」予該基金經理。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就每個來自該基金經理賬戶而提交至 ODP-TR 的交易指令，附加其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4567890123」。在此例中，儘管基金經理可能同時是持牌法團亦有其中央編號，但由於交易所參與者 RRI 才是編配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實體，因此應使用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中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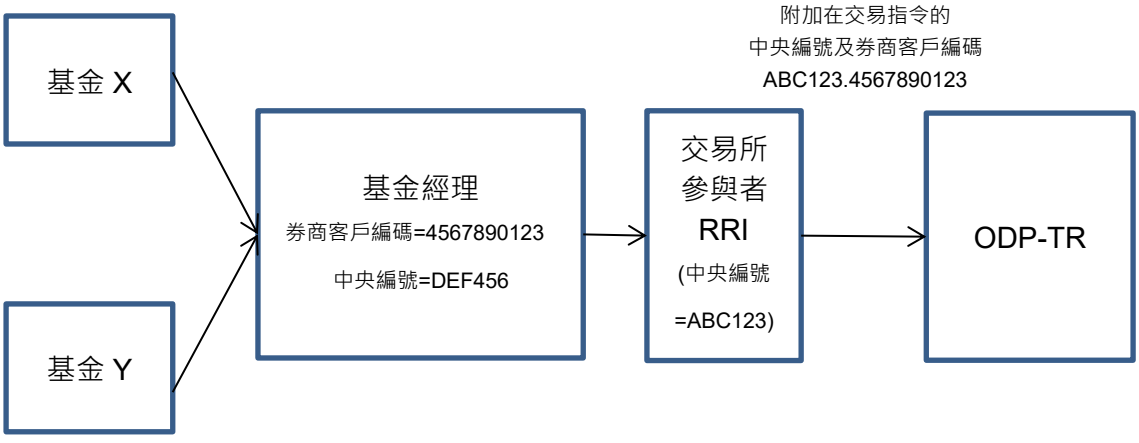

b. 在下例(b)中，交易指令由基金 Z 賬戶發出，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編配券商客戶編碼「5678901234」予基金 Z。交易所參與者 RRI 須就由基金 Z 提交至 ODP-TR 的每個交易指令附加其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中央編號) 及券商客戶編碼「567890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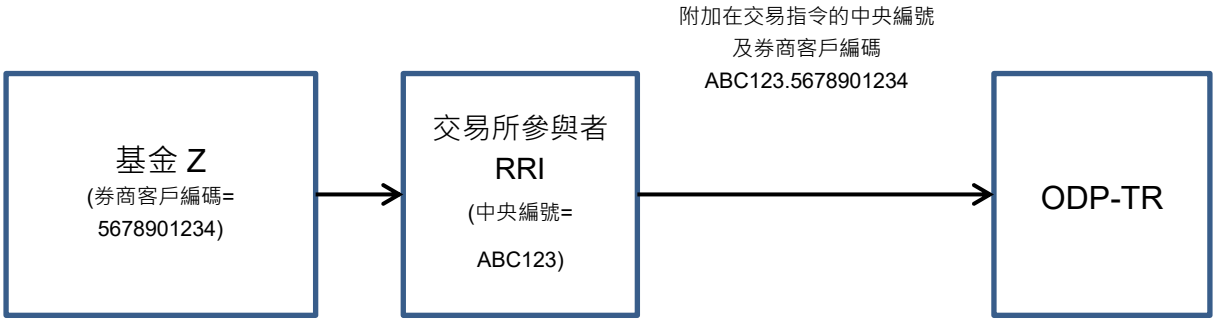

c. 在下例(c)中，如某個交易指令是由以客戶（例如基金經理）名義開立的帳戶發出，而該客戶並未持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牌照，並進行自營交易（即屬非 RRI），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向該基金經理編配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6789012345」。就基金經理提交至 ODP-TR 的每個交易指令，交易所參與者 RRI 須附加其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 RRI 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67890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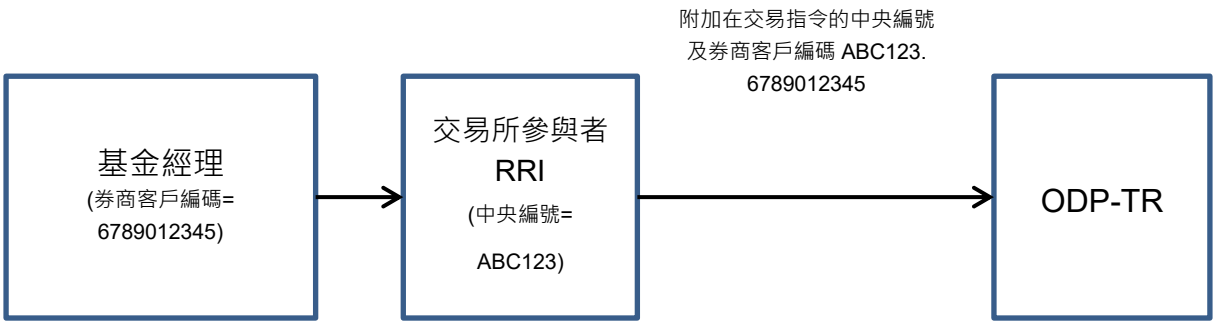

26. 若屬自營交易，做法與 HKIDR-S 一致，RRI 須如下例為自身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第一幅圖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而第二幅圖適用於 RRI 的自營交易)。RRI 須在配對檔案內標記客戶類別為「5=自營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的「檔案接口規格」) 並提供其自身的客戶識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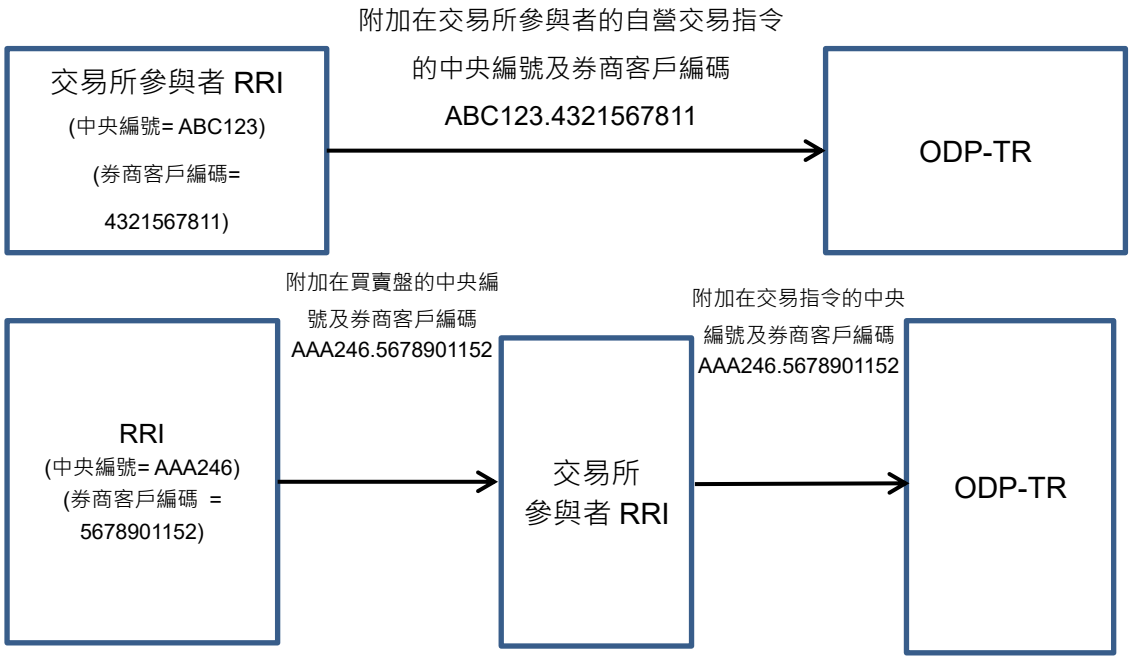

為透過報價功能提交的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7. 透過報價功能提交至 ODP-TR 的交易指令，可涉及一對或多對買賣交易指令。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報價均應輸入同一個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為衍生產品的集合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8. 如屬集合交易指令，RRI 須為向 ODP-TR 提交的集合交易指令附加一個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在此情況下的編碼為「2」，詳見附錄三）。例如，若 RRI 的中央編號為「ABC123」，則向 ODP-TR 提交的集合交易指令須附加的編碼便是「ABC123.2」

為大手交易的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9. 大手交易指令（視乎其是否為集合交易指令）須遵守第 22 段所載的相應券商客戶編碼格式及附加規定：

(i) **非集合大手交易**：RRI 輸入的交易指令須附加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而此類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為「中央編號」+「.」+「券商客戶編碼」）。如買入或賣出指令兩者之一並未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或所附加之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無效，則有關交易指令將被拒絕，而該大手交易將不會在 ODP-TR 執行。

(ii) **集合大手交易**：如相關買入或賣出指令屬集合交易指令，RRI 須按交易所規定，在有關交易指令附加特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數值（即在此情況下，此類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為「中央編號」+「.」+「2」）。如買入或賣出指令兩者之一並未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或所附加之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無效，則有關交易指令將被拒絕。

30. 發起該集合交易指令（無論是作為正常交易或大手交易執行）的 RRI，應該就已執行（全數或部分）[20]的集合交易指令或集合大手交易，於 T+3 日[21]下午 6 時或之前於「e 通訊」提交，或安排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集合交易指令報告**應載有相關已執行交易指令的資料，包括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集合交易指令 / 集合大手交易獲分別編配個別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每項集合交易指令 / 集合大手交易均需提供 ODP 交易識別碼（即 ODP Trade ID）。

31. T 日的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載列 T 時段內已執行（全數或部分）的集合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以及緊接 T 時段後的 T+1 時段所執行的集合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

32. 為免生疑問，未有成交的集合交易指令或集合大手交易毋須作進一步申報。至於只有部分成交的集合交易指令，RRI 只須就已成交的部分作出申報。

33. 以下示例說明在不同情況下，集合交易指令如何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及後續在集合

[20] 若集合交易指令被取消或只有部分成交，則應只提供已執行部分的相關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21] T+3 日按營業日計算（即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如發出某交易指令之日，既是 T 日又是假期交易日，則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於 T+3 日（即緊接該假期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

交易指令報告的申報流程和相關申報限期：

註：此日曆適用於以下示例。

202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2025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202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2025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一）
營業日	營業日	公眾假期及假期交易日	營業日	營業日	營業日

交易所參與者 RRI 1 為兩名客戶（即 RRI A 及客戶 B）執行了一宗集合大手交易，涉及 1,200 份合約。RRI A 發出的買入指令是一項集合交易指令，包含兩名客戶的合約：客戶 A1（500 份合約）及客戶 A2（7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 RRI1 將該集合大手交易提交至 ODP-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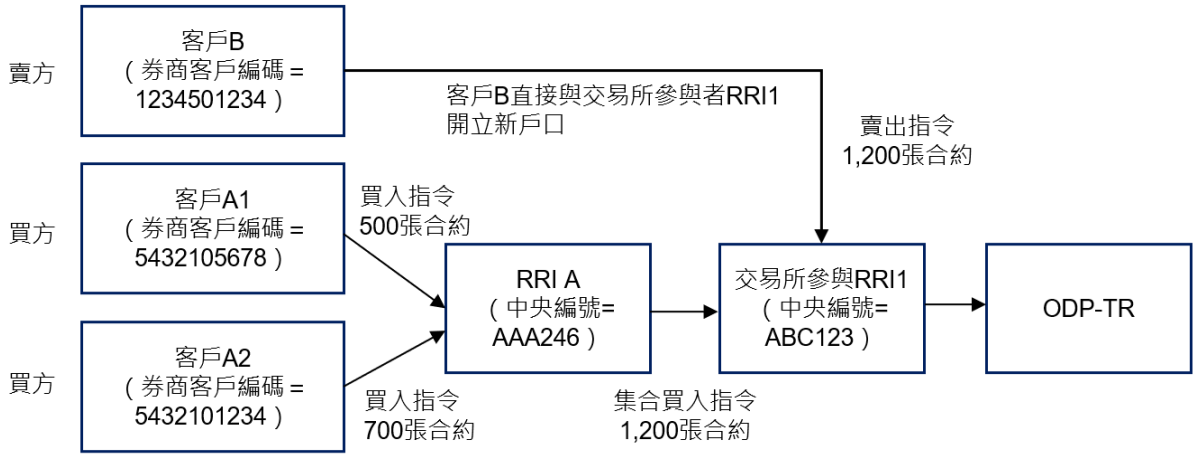

示例一：於營業日日間交易時段執行的集合大手交易

交易日（T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日間交易時段

交易所參與者 RRI1 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將該大手交易提交至 ODP-TR：

買方交易所參與者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買方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賣方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22]	數量
交易所參與者 RRI 1	交易所參與者 RRI1	AAA246.2	ABC123.1234501234	1,200

RRI A（或交易所參與者 RRI1）[23] 須於 T+3 日或之前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由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是公眾假期，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

下文節錄集合交易指令報告的主要資料欄，以作說明[23]。完整報告內容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的「檔案接口規格」。

項目編號	匯報日期	作出匯報之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	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號	交易日	買入或賣出	數量	個別相關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1	20251003	AAA246	ABC	20250929	B	500	AAA246.5432105678
2	20251003	AAA246	ABC	20250929	B	700	AAA246.5432101234

<u>示例二：於營業日收市後交易時段執行的集合大手交易</u>

交易日（T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收市後交易時段

與於日間交易時段執行的集合大手交易相同，RRI A（或交易所參與者 RRI1）須於 T+3 日或之前提集合交易指令報告。由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為公眾假期，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

<u>示例三：於假期交易日日間交易時段執行的集合大手交易</u>

交易日（T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日間交易時段

RRI A（或交易所參與者 RRI1）須於 T+3 日或之前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 由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為交易日及公眾假期，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於 2025 年

[22] 如交易有多於一名賣方，賣方的交易指令亦可輸入為集合交易指令，並使用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2」。
[23] 發起集合交易指令（無論是作為自動配對交易或大手交易執行）的 RRI，即本例中的 RRI A，應提交或安排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

10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

示例四：於假期交易日收市後交易時段執行的集合大手交易

交易日 (T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收市後交易時段

RRI A(或交易所參與者 RRI1)須於 T+3 日或之前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由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為交易日及公眾假期，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須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

修訂已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

34. 與 HKIDR-S 相似，倘若 RRI 知悉任何交易指令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且該交易指令尚未執行，RRI 應即時取消該交易指令，並重新輸入附有正確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指令將失去本來的輪候位置並需重新輪候。如交易指令已執行，提交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盡快在「e 通訊」[9]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24]，向交易所報告正確資料，但這並不影響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

35. 倘若大手交易的賣方 (買方) 交易所參與者 RRI 知悉任何已提交至 ODP-TR 的大手交易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賣方(買方)交易所參與者 RRI 應盡快透過「e 通訊」[9] 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以向交易所報告正確資料，但這並不影響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

36. 倘若 RRI 知悉之前已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中所述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該 RRI 應盡快透過「e 通訊」[9] 重新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以提供有關交易的正確券商客戶編碼。

37. 就報價功能而言(不論其支援一對或多對買賣交易指令)，券商客戶編碼可以修改；

[24] 有關報告可於每個交易日 (包括假期交易日) 下午 6 時前提交至「e 通訊」。

然而，有關交易指令將失去本來的輪候位置並需重新輪候。

38. 倘若 RRI 知悉已提交的集合交易指令報告中所述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而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在提交期限當日或之前發現，則該 RRI 應重新提交載有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完整報告[25]。若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在提交期限之後發現，則該 RRI 應在下次提交時間透過提交集合交易指令報告提供有關交易的正確券商客戶編碼，但這並不影響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

39. 正如第 10 段所述，若某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改為另一個未被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因系統升級而要為客戶重新編配新的券商客戶編碼)，RRI 須於「e 通訊」[9] 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以通知交易所，並提供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理由。該報告應於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提交。

40. 若客戶取消其於 RRI 的賬戶，RRI 須在相關配對檔案中移除該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並提交予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會將相關券商客戶編碼標記為「已取消」。若 RRI 終止業務，其須提交空白的配對檔案，屆時該 RRI 之前提交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均會被香港交易所標記為「已取消」。請注意，若之後有任何交易指令附加標記為「已取消」的券商客戶編碼，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就 RRI 未有遵守相關規例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

41. RRI 應遵守適用私隱法例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包括以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取得個別相關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確同意，從而可在 HKIDR-DM 下，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交給期交所、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如 RRI 無法取得客

[25] 如在同一日內有多次提交，將以最新提交的版本為準。

戶同意，而該 RRI 僅會為個別相關客戶就其現有持倉輸入買盤或賣盤進行平倉，其應根據 HKIDR-DM 規定附加規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1」。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有關客戶識別信息的保安措施概覽

42. 經參考行業標準及慣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考慮適當的保安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以確保客戶識別信息的安全及保密：

a. 數據傳輸及儲存

i. 採納國際認可的加密演算法，確保於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系統中儲存及互相傳輸的客戶識別信息得以保密。

ii. 採納安全管理做法，保障及管理加密鑰，並會定期檢視有關做法以確保其符合最新要求。

iii. 將客戶識別信息儲存於存取權設限的私人網絡。

b. 存取客戶識別信息

i. 採納存取管控政策，對可存取客戶識別信息的用戶設限。

ii.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指定職員在受限的基礎上，只可在有合理需要時按已被同意的目的使用客戶識別信息。

iii. 採納賬戶管理程序，管理賬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存取權。

iv. 實施有效的密碼規則，防止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系統及存取客戶識別信息。

v. 定期對用戶存取權限進行重新認證，以確保保留適當的用戶存取權限。

vi. 定期檢視審計線索，偵測任何異常用戶活動。

c. 事故管理

i. 採納有充分管理監督的事故管理框架，以確保有足夠的能力、有效應對事故及管理能力妥善處理事故。

d. 網絡安全

i. 定期進行安全測試，偵測相關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

ii. 將安全性設定寫入紀錄，並定期進行檢討。

iii. 對系統的客戶識別信息存取權採納存取管控。

iv. 監控及記錄網絡上的可疑活動，以保障系統及數據免遭網絡攻擊。

第 3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43. HKIDR-DM 將會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相關規定刊憲後生效時與 ODP-TR 同步推出。以下是實施時間表概要供參考：

a. 技術規格發布

i. 交易所參與者將需透過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 — Partition Specific Gateway (**ODP-PSG**) 或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 – Convenience Gateway (**ODP-CG**) 呈交已附上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相關的接口規格已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該網站將按需要不時作出更新。

b. 市場系統升級及測試

i. RRI 須升級其買賣盤管理系統，以便透過 ODP-PSG 或 ODP-CG 呈交交易指令時可一併呈交券商客戶編碼及於「e 通訊」[9] 呈交配對檔案。香港交易所將安排與 RRI 進行測試，並適時公布有關測試時間表的詳情。

ii. 進行市場演習前，RRI 須於指定日期（稍後公布）或之前提交所有相關客戶的配對檔案。

c. 於 ODP-TR 實施時推出

i. 待市場準備就緒以及相關《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和《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修訂條文獲審批後，HKIDR-DM 預期將於 ODP-TR 投入服務時同步推出（ODP-TR 現暫定於 2028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根據擬議時間表，證監會的《諮詢總結》刊發之後，市場將有大約 22 個月的時間為其推出作準備。

附錄一：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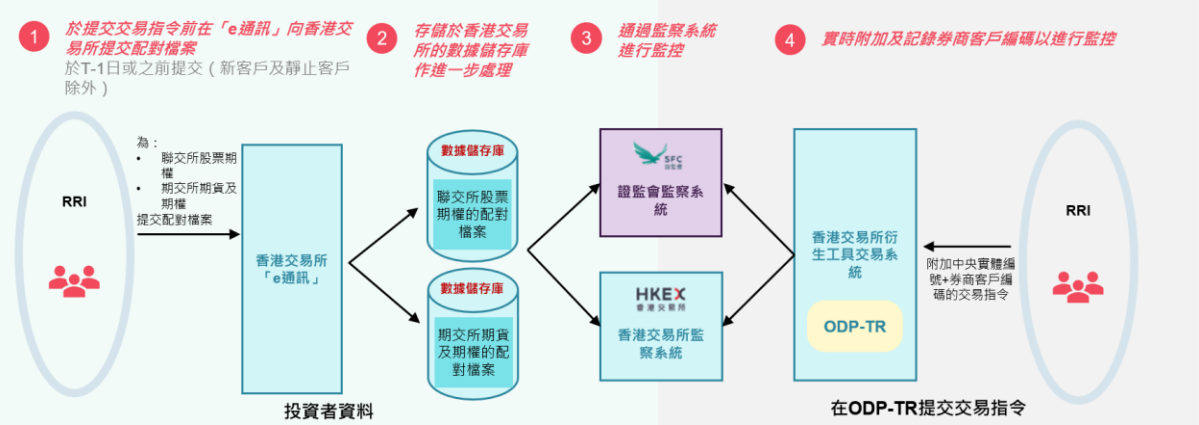

附錄二：HKIDR-DM 與 HKIDR-S 運作框架比較表

	HKIDR-S	HKIDR-DM
1. 券商客戶編碼編配規定	券商客戶編碼用以代表買賣證券的最後一名 RRI 的直接客戶	券商客戶編碼用以代表買賣聯交所股票期權及 / 或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最後一名 RRI 的直接客戶
2. 配對檔案提交規定	配對檔案數目：每宗證券交易提交 1 個檔案	配對檔案數目：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各自分別提交 1 個檔案
3. 匯報檔案提交規定	報告數目：5 • 集合交易指令報告 • 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 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場外交易（買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報告數目：3 • 集合交易指令報告（需要 ODP 交易識別碼） • 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4. 更改券商客戶編碼	交易指令層面不能更改券商客戶編碼，但可在不影響本來買賣盤的優次的情況下，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	交易指令層面不能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可在失去本來買賣盤的優次的情況下，變更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

附錄三：技術設置

1. 券商客戶編碼欄位的規格

如本資料文件第 2 節所述，券商客戶編碼是 RRI 的相關客戶專屬的一組數字。

當在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時，券商客戶編碼欄位應包含由證監會編派的六位大寫字母及數字的中央編號與及隨機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兩者中間以「.」分隔。例如：若 RRI 的中央編號及客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分別為「ABC123」及「0000002568」，則向 ODP-TR 提交交易指令時便應於券商客戶編碼欄位輸入「ABC123.2568」。

券商客戶編碼的規格：

- 在 100 至 9,999,999,999 之間隨機編配的最多 10 位的整數(0 至 99 已預留備用)。
- 開首數字不得為零。
- 已預留的特定券商客戶編碼數值 (在相關中央編號後方) :
    - 「1」用於未經同意為客戶平倉的指令
    - 「2」用於集合交易指令或集合大手交易

備註：

- *券商客戶編碼不應以可識別出任何個別客戶或損害客戶身份保密性又或違反適用私隱法例的方式生成、編配或處理。*
- *券商客戶編碼應盡量隨機分配。*

2. 檔案接口規格

HKIDR-DM 所涉及的檔案 (包括聯交所股票期權及期交所期貨及期權的配對檔案及各類申報表格) 規格載於「檔案接口規格」，並已發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

3. ODP-TR 接口規格

HKIDR-DM 所涉及的 ODP-TR 接口載於「ODP-TR 技術規格」，並已發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HKIDR-DM 專題網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